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签署的《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）中由公司垫付项目建设用地出让金事宜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垫付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建设用地出让金1,800万元所形成的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为保证相关《合作协议》及配套合同能够得到顺利履行而产生，同时，项目公司股东方将项目公司100%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质押担保，并将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公司，为保障公司债权提供了风险缓释措施。

2、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首批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的通知》（国能规划[2017]37号），本项目已列入首批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项目。本次《合作协议》的签署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现有业务范围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在签署《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合作协议》中垫付项目建设用地相关费用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定清、赵万一、朱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